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專業課程成績評量實施準則

1051201 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1090912 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修正

一、個別課主副修

(一)表現規準

教學重點	優	良	可	需努力
探索、創作與展演：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進階段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表現進階段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適切表現進階段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部份表現進階段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粗略表現進階段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二)評量方法

評量方法	百分比	說明	備註
學習態度	10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期中考	30		
期末考	60		

(三)期初評量：占總成績 30%

- 對象：音樂藝術才能班七、八、九年級全部學生，國一新生上學期期初不考，國三下學期不考(準備校外術科模擬考)
- 評量內容(一律背譜)
 - 上學期期初考(暑假之後)
 - 「前一學期音階進度」由範圍內抽選(參閱本校音階進度表)。
 - 練習曲一首，範圍限定與上學期期末相同。
 - 下學期期初考(寒假之後)
 - 「前一學期音階進度」由範圍內抽選(參閱本校音階進度表)
 - 自選練習曲一首(不限定是新進度)自訂一首。

鋼琴練習曲版本：國一 巴哈初步、創意曲

- 評分標準：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補考。

(四)期末評量：占總成績 60%

- 對象：音樂藝術才能班七、八、九年級全部學生
- 評量內容(一律背譜)
 - 依本校公布之音階範圍，抽考一個音階與琶音
 - 指定曲：於考前一個月公布曲目
 - 選定曲：
 - 除了國三下學期之外，不得重複曾經考試過之曲目，重複者扣總分 10 分
 - 由指導老師及學生自選

- 評分標準：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補考。

(五)學習態度：占總成績 10%

- 音樂導師依術科各項學習狀況評量(態度、伴奏、練習、音樂會合作表現、假期學

習…等)，成績評量於藝術與人文科目。

2. 主副修授課的學習相關問題，由任課老師反映給術科導師處理。

二、樂理/音樂知識導論/和聲

(一)表現規準

教學重點	優	良	可	需努力
知識與概念： 持續音感、讀譜、和聲、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深化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和聲、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精熟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和聲、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適切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和聲、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部分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和聲、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僅能粗略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二)評量方式

評量方法	百分比	說明	備註
課堂討論參與	10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作品/作業	10		
期初考	20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三、音樂史

(一)表現規準

教學重點	優	良	可	需努力
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探討，探析與發展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探討，能精熟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探討，能適切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探討，僅能部分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探討，能僅能粗略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二)評量方式：

評量方法	百分比	說明	備註
課堂討論參與	10	鼓勵踴躍發現問題、提出問題與解決問題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作品/作業	10		
音樂會欣賞報告	20	每學期鼓勵聆賞至少 1 次校外音樂會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四、音樂基礎訓練/視唱聽寫

(一)表現規準

教學重點	優	良	可	需努力
知識與概念：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深化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精熟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適切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部分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僅能粗略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二)評量方式：

評量方法	百分比	說明	備註
課堂討論參與	10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作品/作業	10		
期初考	20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五、合奏、合唱、室內樂

(一) 表現規準

教學重點	優	良	可	需努力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精熟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適切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部分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粗略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二) 評量方式

評量方法	百分比	說明	備註
學習態度	30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期初考	30		
期末考	40		

六、本準則經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